

附件 1

# 同心县 2023 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乡镇名称	资金分配	备注
豫海镇	15	
河西镇	27	
丁塘镇	27	
王团镇	27	
韦州镇	27	
下马关镇	27	
预旺镇	22	
马高庄乡	15	
张家塬乡	15	
田老庄乡	15	
兴隆乡	17	
石狮开发区	22	
合 计	256	

## 附件 2

# 同心县 2023 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项目 绩效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农业生产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增强农业救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 一、基本要求

结合实际，制定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的考核指标，规范考核程序，统一标准，逐级把关，阳光操作，确保 2023 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进行考核工作顺利开展。

### 二、考核原则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程序、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坚持考核结果与下年度救灾经费挂钩，根据考核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持续推进救灾补助资金管理工作。

### 三、考核对象

同心县 12 个乡（镇）开发区。

### 四、考核内容

（一）项目管理情况。按照实施前有方案、实施中有监督检查、完成后有验收报告的管理要求，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

（二）任务指标落实及完成情况。各乡（镇）开发区按照《同

同心县 2023 年畜牧生产救灾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要求，抓好任务落实，具体做好畜牧抗旱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等工作，完成项目资料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

（三）效果评价情况。实施后，各乡（镇）开发区做好救灾减灾效果、灾后恢复生产效果及农户满意度调查，为实施效果评价提供依据。

## 五、评分标准

采用百分制考核，其中：项目管理情况 30 分，项目绩效情况 70 分，详细评分标准见附表。

## 六、考核结果

根据情况对考核结果与下半年救灾资金挂钩，对执行好的乡镇增加下半年救灾资金；对执行不到位，资金支出违规者，将减少下半年度救灾资金安排，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整改。

附表：同心县 2023 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分表

附表

## 同心县 2023 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绩效管理体系评价表

项目名称		同心县 2023 年畜牧生产救灾资金项目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项目县主管部门		同心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全县 12 个乡（镇）开发区	
项目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256 万元			
年度目标		通过使用救灾资金，落实饲草调运，储备饲草料、圈舍维修等抗旱救灾措施及灾后恢复生产，减少养殖损失，尽快恢复畜牧业生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目标值	分值	评分办法	自评得分
项目管理 (30 分)	组织管理 (5 分)	组织机构	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和技术小组	是	5 分	有则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管理 (15 分)	实施方案	制定畜牧生产救灾资金项目实施方案	是	5 分	实施方案目标明确、任务清单、进度安排并及时报送得 5 分，不完整得 3 分。	
		档案管理	受灾记录、救灾相关档案完整、资金使用及管理明确	是	5 分	档案完整、清晰得 5 分，档案不完整或资金分类不规范酌情扣分。	
		总结验收	数据详实且完整，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	是	5 分	及时组织总结验收并上报得 5 分，未组织自验扣 1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	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按照用途支付	是	5 分	符合项目管理办法得 5 分，无依据超标准支付，不按用途支付的不得分，其他支付问题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	2023年3月完成	100%	5分	任务完成，资金支付按期完成，得5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 (70分)	产出指标 (60分)	数量指标(15分)	完成实施方案中相应内容	100%	15分	全部完成得15分，每少完成1项扣5分；完成数量不足扣3分，扣完为止。	
		质量指标(16分)	畜牧业生产救灾项目覆盖率	100%	16分	支出比例90%的16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时效性指标(10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分	按时拨付得10分，延时不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9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情况	无	3分	资金使用无重大违纪问题的3分，否则不得分。	
			减少养殖场(户)因灾害损失，降低受灾农民返贫风险	降低	3分	降低因灾返贫风险得3分，否则不得分。	
			畜牧业生产能力	恢复	3分	农户抗灾减灾意识和能力增强得3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有效改善生态环境	改善	5分	基本恢复得5分，未恢复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提高养殖场(户)发展养殖积极性，保证畜禽存栏稳定。	提高	5分	提高得5分，稳定得3分，降低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灾农户满意度	满意	10分	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得10分，每少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